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礼娟

编制单位：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礼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69688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

编制单位：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69688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1
三、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2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4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执行标准	11
	6.2 废气执行标准	11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6.4 固体废物	12
	6.5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水	13
7.2	废气	13
7.3	噪声	13
7.4	固体废物	14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1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9.2.1.1	废水	17
9.2.1.2	废气	1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5	总量分析	23
10.2	总结论	24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4
十一、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25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调查表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资金 200 万元，厂址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的销售。企业 2009 年“年产 24000 套广告印刷品”项目已通环保审批（编号：桐环建 09-0530）和验收（编号：桐环建函）。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于桐环建[2015]29 号文批复，企业于 2015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5 月投入试生产，设计规模为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的生产。形成年产 36000 套广告印刷品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技术改造项目。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2020 年 05 月 2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06 号）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5、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7、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 8、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60006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28′~30°47′，东经 120°17′~120°39′。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临海宁市，西毗的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界江苏省吴江市。市区距上海市 140 千米，距杭州市 65 千米。沪杭高速斜穿境域南部，320 国道从东北向西南斜穿市境中部。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东侧为桐乡市华灵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星通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凌业路、隔路为嘉兴皮尔世绅鞋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富业路、绕城西路；北面为宝马经编有限公司、嘉鸿针织有限公司。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中表明主要设备为东航胶印机 3 台、三菱四开四色印刷机 1 台、全张切纸机 1 台、高速轮转机 2 台、折页机 1 台、商标切断机 1 台、远红外干燥机 1 台、烫金机 1 台、压痕机 2 台、日本利优比 5 色印刷机 1 台。企业实际主要设备为东航胶印机 2 台、三菱四开四色印刷机 1 台、全张切纸机 1 台、高速轮转机 0 台、折页机 1 台、商标切断机 0 台、远红外干燥机 0 台、烫金机 1 台、压痕机 2 台、日本利优比 5 色印刷机 1 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均有门窗、围墙、隔声垫对其进行隔声处理；印刷废气处理采用以“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为核心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经处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

3.2 建设内容

该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 63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在厂区实施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36000 套广告印刷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项目	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技改项目
桐乡凤鸣街道经济开发区富业路 1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广告印刷品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2000 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36000 套广告印刷品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2000 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36000 套广告印刷品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东航胶印机	台	3	2
2	三菱四开四色印刷机	台	1	1
3	全张切纸机	台	1	1
4	高速轮转机	台	2	0
5	折页机	台	1	1
6	商标切断机	台	1	0
7	远红外干燥机	台	1	0
8	烫金机	台	1	1
9	压痕机	台	2	2
10	日本利优比 5 色印刷机	台	1	1

注：高速轮转机、商标切断机、远红外干燥机已淘汰，不再使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水性油墨	5.74 吨/年	5.7 吨/年
2	纸张	1678 吨/年	1600 吨/年
3	CTP 版	30300 张/年（PS 版）	30000（CTP 版）吨/年
4	电化铝烫金箔	150 卷/年	100 卷/年
5	双面胶	36000 套/年	35000 套/年
6	水	1215 吨/年	1200 吨/年
7	电	30 万度/年	28 吨/年

注：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降低印刷成本，现技术更新后 PS 版改用外购 CTP 版直接出版，不再使用 PS 版。

3.4 水源及水平衡

已实施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抄表数据，实际用水量为 1200 吨。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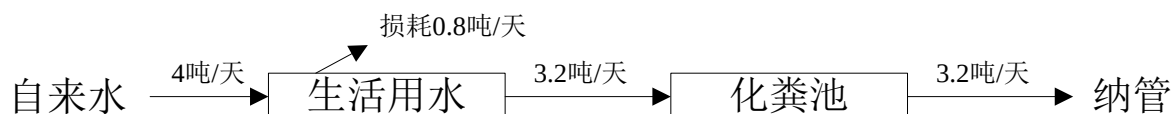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全厂全年用水量约为 12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 960 吨/年，生活污水纳管，年入网量约 960 吨/年（其中现有项目 780 吨/年，本项目 180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8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情况一致，仅将 PS 版更换成了 CTP 版，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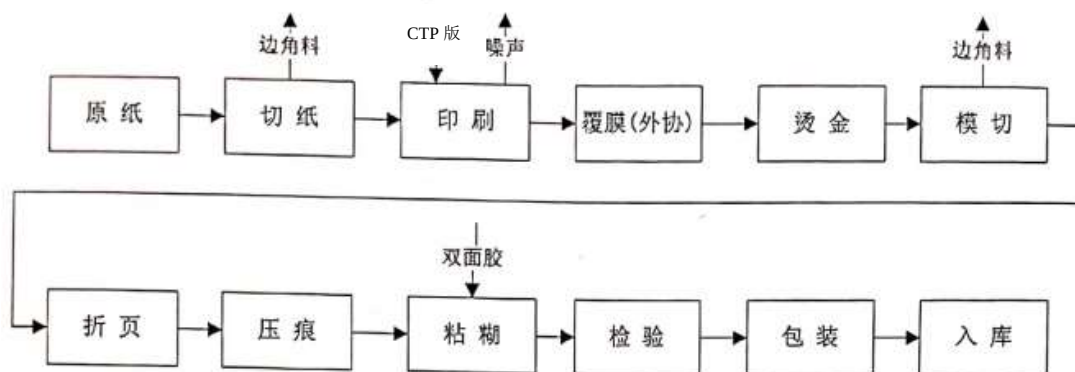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外购原纸通过切纸机分切，送入印刷机直接进行印刷加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降低印刷成本，现技术更新后 PS 版改用外购 CTP 直接出版，不再使用 PS 版，无需经过晒版、显影加工。印刷使用的水性油墨加水稀释后直接印刷。

（2）覆膜（外协）：将涂布粘合剂后的塑料与纸质印刷品经加热、加压后粘合一起。

（3）烫金：部份印刷品需进行烫金，烫金主要通过电化铝烫金箔，采用加热和加压的方法，将图案或文字转移到纸张表面，加热温度约 105 摄氏度。电化铝箔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为 PE，其次为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

（4）印后加工：使印刷品获得所要求的形状和使用性能的生产工序，统称为印后加工，本项目涉及的印后加工有模切、折页、压痕。

（5）粘糊：产品中的信封、纸袋连接处能过双面胶粘糊。

(6) 检验包装：印刷品最后经检验、包装后得到成品。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原有员工 45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53 人，实行一班制 8h 生产，全年生产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已实施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印刷废气原为无组织排放，现企业对废气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采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降低于废气的排放量，减轻了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环评中表明生产过程中无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提标改造）。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960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纳管	化粪池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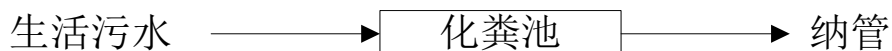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加水稀释后直接印刷，印刷废气原为无组织排放，现企业对印刷废气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采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烫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见表 4-2，废气收集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2~4-3。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的种类	废气来源	处理方法	数量（套）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	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



图 4-2 废气收集系统照片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印刷机、切纸机、折页机、烫金机、压痕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桐乡市创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核查报告（2020 年 7 月）》，环评未对废油墨、沾染油墨的废包装物、沾染油墨的废抹布、洗车水、废机油、含汞废灯管进行分析，实际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墨、废次品、沾染油墨的废包装物、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洗车水、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含汞废灯管和生活垃圾。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边角料	切纸、模切、 检验	一般固废	1.7	3.12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次品		一般固废		1.042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未核定	0.063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 置
沾染油墨的 废包装物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未核定	0.604	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未核定	2.08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检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未核定	0.021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含油手套 和抹布	设备检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未核定	0.021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洗车水	印刷设备、网 版清洁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未核定	0.406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沾染油墨的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未核定	0.052	
含汞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未核定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一般固废	10.4	5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危废协议中的废显影液为历史使用残留未处置，目前已无废显影液产生

4.2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企业已设立一个 20m²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位于厂区东北侧；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个 15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该企业备有应急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车间、仓库、办公区	灭火器	16	个
车间、办公区	消防栓	9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
废水（万元）	0
废气（万元）	9
噪声（万元）	0.3
固体废物（万元）	0.5
其他（万元）	0.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技术改造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环建[2015]29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全自动高速多色印刷机一台，利用现有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房，投产后，预计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产品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请凤鸣街道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其它)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该标准的规定执行。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 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该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因此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七、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2 个周期, 监测 4 次	2020 年 05 月 26 日、 05 月 27 日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印刷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监测 3 次	2020 年 05 月 26 日、 05 月 27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车间东、南、西、北侧 (5#、6#、7#、8#)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监测 4 次	2020 年 05 月 26 日、 05 月 27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0 年 05 月 26 日、 05 月 2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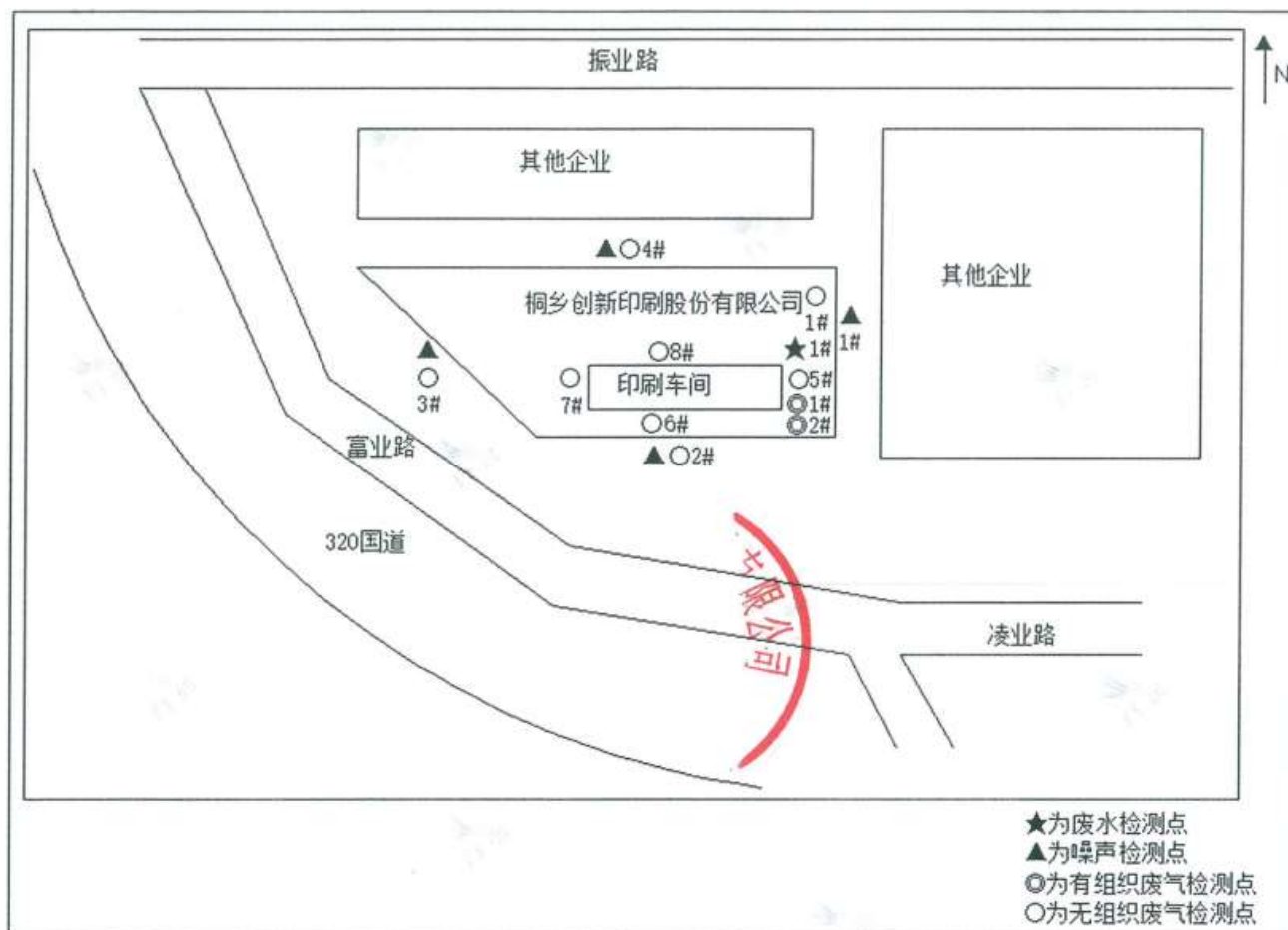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及编号见表 8-2。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气相色谱仪 GC169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进行。
-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套)	日设计产量 (套)	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05 月 26 日	05 月 26 日	
桐乡凤鸣街道 经济开发区富 业路 130 号	广告印刷 品	36000	120	96	96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入网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周期 (2020 年 05 月 27 日)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	6.89	6.91	6.74	6.77	6.66	6.78	6.59	6.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0	182	184	179	233	241	234	227	500	达标
	氨氮	13.4	13.4	13.0	13.7	17.6	16.8	17.3	19.4	35	达标
	总磷	2.52	2.44	2.63	2.66	3.76	3.74	3.78	3.72	8	达标
	悬浮物	28	34	32	32	38	42	37	3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05	6.63	6.32	5.55	5.40	8.30	6.31	6.32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1) 监测结果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2020 年 05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m)		10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2			23		
烟气含湿量 (%)		3.0			3.2		
测点烟气流速 (m/s)		7.8			15.7		
实测烟气量 (m ³ /h)		6.70×10 ³			7.08×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98×10 ³			6.30×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240			0.126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9.39	7.67	9.30	6.55	4.89	4.3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8.79			5.2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526			0.0331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4.4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4 2020 年 05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m)		10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5			26		
烟气含湿量 (%)		3.0			3.0		
测点烟气流速 (m/s)		8.0			14.6		
实测烟气量 (m ³ /h)		6.94×10 ³			6.58×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12×10 ³			5.78×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240			0.126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6.25	8.80	8.84	8.61	4.60	4.4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7.96			5.8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20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487			0.0339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4.4		
	达标情况	/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9-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2020 年 05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5-26）				第二周期（2020-05-27）					
1#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2.93	3.01	3.59	2.54	3.13	2.26	2.08	2.69	4.0	达标
2#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3.85	3.21	3.29	3.46	2.09	2.13	2.22	3.75	4.0	达标
3#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3.05	3.26	3.45	3.37	2.89	1.62	2.26	2.41	4.0	达标
4#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3.10	2.73	2.71	2.62	2.67	2.12	2.78	2.16	4.0	达标
5#车间东	非甲烷总烃	3.01	3.52	3.58	3.55	2.75	2.01	3.01	2.24	6	达标
6#车间南	非甲烷总烃	4.71	3.83	3.61	3.18	1.77	2.39	2.70	2.57	6	达标
7#车间西	非甲烷总烃	3.17	3.10	2.84	3.11	2.42	2.00	2.79	2.18	6	达标
8#车间北	非甲烷总烃	4.61	3.25	3.91	3.19	2.66	2.70	2.06	2.28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表 9-5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车间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5-26）	第二周期（2020-05-27）		
	昼间（10:08~10:21）	昼间（09:32~09:39）	昼间	
1#厂界东	54.7	53.0	65	达标
2#厂界南	52.2	55.1	65	达标
3#厂界西	58.3	56.9	65	达标
4#厂界北	53.2	55.0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纸及印刷次品、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纸及印刷次品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纸及印刷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 12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 960 吨/年，生活污水纳管，年入网量约 960 吨/年（其中现有项目 780 吨/年，本项目 180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执行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8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0564t/a、氨氮 0.0072t/a）。

（2）废气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因此未定量计算。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0-05-26	非甲烷总烃	0.0526	0.0331	37.1%
	2020-05-27		0.0487	0.0339	30.4%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企业车间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纸及印刷次品、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纸及印刷次品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纸及印刷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0.1.5 总量分析

全厂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048 吨/年；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5 吨/年，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0564t/a、氨氮 0.0072t/a）。

10.2 总结论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污染物治理，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5）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根据监测报告，企业目前排气筒高度为 10m，建议企业增加排气筒高度。

（6）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十一、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已实施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11-2。

表 11-1 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提标改造）。
废气	废气产生量少，要求生产过程落实车间机械通风设施，保持良好的车间通风环境。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环评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现企业对印刷废气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印刷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因此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噪声	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隔声罩。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保证门窗处于关闭状态，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主要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均有门窗、围墙、隔声垫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纸及印刷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油墨使用后的空桶由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	已落实。 废纸及印刷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环评中，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小罐的油墨包装桶无法回收利用，故而产生了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油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1-2 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氨氮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再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提标改造）。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按环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环评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现企业对印刷废气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印刷废气收集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纸及印刷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纸及印刷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环评中，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统一回收，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小罐的油墨包装桶无法回收利用，故而产生了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油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凤鸣街道经济开发区富业路 130 号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2000 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36000 套广告印刷品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2000 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36000 套广告印刷品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5]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70747143L（1/1）		验收时间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0 年 05 月 27 日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80					0.0180	0.0192		0.0960	0.0972											
		COD	0.039					0.009	0.010		0.048	0.049											
		氨氮	0.004					0.001	0.001		0.005	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5〕29 号

关于《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00 套 广告印刷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00 套广告印刷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

全自动高速多色印刷机一台,利用现有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房,投产后,预计新增年产12000套广告印刷品。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产品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氨氮入管标准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再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按环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纸及印刷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凤鸣街道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市经信局，凤鸣街道办事处，凤鸣街道环保所，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 印发

附件 3

排水户名称		桐乡市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礼娟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9127			
有效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2024 年 05 月 27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3.97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备注					

2019 年 05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ZHEJIANG RUNMIAO RENEWABLE RESOURCES CO.LTD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PACKAGING WASTE
DISPOSAL AGREEMENT



②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甲方责任：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6、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7、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8、甲方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9、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10、包装废弃物处置费按每吨 6000 元人民币(含税)，运输费按每车次大车 元人民币计算，小车运输费按每车次 1200 元人民币计算。

五、付款方式：

11、乙方应在甲方提走包装废弃物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寄发票和危废转移联单给乙方。

六、其它：

12、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13、若乙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

14、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服务费人民币 6000 元(可以抵充处置费，但不予以退还，合同期内有效。)

②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乙方须将约定的全部包装废弃物全部移交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若乙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保证金亦不予以退还。

16、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1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8、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戴明松

电话：13355727971

税号：91330521MA2B52UE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账号：1205280309200016057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2UE90 (1/1)

名称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仰红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包装桶干法处理循环利用,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 通信设备、有色金属、塑料原料、树脂纤维粉(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169

单位名称：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仰红星

注册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 68 号

经营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 68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包装桶（铁质）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19 年 5 月 17 日到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复印无效

浙江生态分

浙江生态分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169

经营单位	浙江生态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钱清街道钱清村		
经营危险废物种类	绍兴市越城区钱清街道钱清村		
经营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	除力	方式
	1849 其他废物	300-341-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	7000 其他废物 利用
有效期	(2019年11月1日至2029年11月1日)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		

复印无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跨区域服务的报告》的复函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同批复

件同时使用有效

你单位《关于跨区域服务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鉴于当前嘉兴市其他县（市、区）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平台还未建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开展临时性跨区域服务嘉兴市其他县（市、区）小微产废企业，并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1. 临时跨区域服务时间初定到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止，期间视其他县（市、区）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调整，原则要求在当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平台建成投运后，你单位应终止该区域收集服务工作。

2. 允许临时性跨区域服务范围：南湖区、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

3. 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项管理要求，请嘉善分局做好监管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J-JX-202007-6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桐乡市创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机油、洗车水、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显影液)属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 005 号, 具备提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共 6 页



白狼金鼎王 防伪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J-JX-202007-6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桐乡市创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机油、洗车水、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废显影液)属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 005 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共 6 页



扫描验证真伪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毒品、易燃易爆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 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车辆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转配合工作。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过氧氧化物类除外) 和 HW34 废酸中呈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 乙方单独实施运输,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郭先生, 电话: 181 5731 8883;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陈姐, 电话: 15858373808;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3 页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2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

地址:浙江省嘉兴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4 页共 6 页



白描全能王 创建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7、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 9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 5 页 共 6 页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桐乡市创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81 5731 8883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臻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6页共6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JY-JX-202007-6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桐乡市创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 130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臻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2500 元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2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2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臻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申报数量 (吨)	包装方式	暂存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油桶	900-299-12	0.063	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 内统一吨)	7000	含税
2	废机油	900-249-08	0.604	桶			
3	洗车水	900-404-06	0.406	桶			
4	沾染油桶的 废抹布	900-041-49	0.052	袋			
5	废显影液	231-002-16	0.4	桶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桐乡市创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3770747143L

地址：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凤鸣分区富业路130号

电话：0573-88053883

开户行：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德支行

帐号：201000124280488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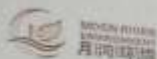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2页共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OON RIVER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桐乡市创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81 5731 8683



2020年7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0年7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7月15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4页共4页

